

8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的 江苏理工学院专利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理工学院专利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芜湖思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.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思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杨强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